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

文參字第 09834235111 號

修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一、第十二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一、第十二點

主任委員 盛治仁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一、第十二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文參字第 0973134870-1 號令訂頒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文參字第 09834235111 號令修正

十一、撥款方式：補助款項分三期撥付。

- (一) 第一期款：撥付百分之三十，於本會核定補助金額後，函送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至本會，辦理撥款事宜。若非納入當年度預算者，須檢附議會同意墊付函。
- (二) 第二期款：撥付百分之五十，函送領據及完成團隊徵選後一個月內，將團隊徵選結果一覽表（如附表五）暨團隊基本資料調查表（如附表六）函送本會備查。
- (三) 第三期款：撥付百分之二十，於計畫執行完成後，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函送領據、剩餘款及成果報告書（格式如附件二，含附表一至六）一式二份至本會，辦理核銷結案事宜。

十二、進度追蹤：

- (一) 計畫執行中，應配合本會及審計單位所需，回報執行進度。
- (二) 計畫執行中如有變更，應函送本會備查。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應按本會補助比例繳回。